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刑事裁定

113年度聲字第4296號

聲請人即

選任辯護人 鐘耀盛律師

被告 王宏恩

上列聲請人因被告詐欺等案件（113年度金訴字第2123號），對於本院受命法官於中華民國113年10月30日所為之羈押處分不服，聲請撤銷或變更，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聲請駁回。

理 由

一、本件聲請意旨略以：被告王宏恩（下稱被告）坦承犯行，起訴書犯罪事實欄既已載明被告、李建樺、王威翔（下稱被告3人）於本案之分工，無待釐清之情節，即無串供、串證、滅證之虞；又被告否認其為警方查獲時，有通知王威翔重置工作機，且起訴書證據清單編號2雖列有王威翔於警詢及偵查中之供述，但其待證事實欄只記載王威翔擔任許璦方之收水，並未記載王威翔所述上情，故實無交保後再有反覆實施同類犯罪之可能性，即不可能再有串證、滅證、逃亡及其他詐騙集團成員串供詐騙之情形發生，爰聲請准予撤銷羈押，並准予具保等語。

二、按對於審判長、受命法官、受託法官或檢察官所為羈押之處分有不服者，受處分人得於為處分之日起或處分送達後10日內，聲請所屬法院撤銷或變更之，刑事訴訟法第416條第1項第1款、第3項定有明文。另就刑事訴訟法整體觀察，就被告之辯護人而言，為有效保障被告之訴訟權，被告辯護人對於法院羈押或延長羈押之裁定，除與被告明示意思相反外，自得為被告之利益而抗告或準抗告，始與憲法第8條保障人身

01 自由及第16條保障訴訟權之意旨無違。又被告依法得聲請撤
02 銷或變更處分等聲明不服之權利規定，非屬本件釋憲聲請之
03 法規範，自無法合併審理，惟相關機關允宜依本判決意旨，
04 妥為研議、修正（憲法法庭111年度憲判字第3號判決意旨參
05 照）。參酌上開判決意旨，被告辯護人就受命法官所為關於
06 羈押之處分，自得為被告之利益而聲請撤銷或變更。次按抗
07 告法院認為抗告無理由者，應以裁定駁回之；第409條至第4
08 14條規定，於本條準用之，刑事訴訟法第412條、第416條第
09 4項亦有所明定。又羈押被告之目的，其本質在於確保訴訟
10 程序得以順利進行、為確保證據之存在與真實、為確保嗣後
11 刑罰之執行等，而對被告所實施剝奪其人身自由之強制處
12 分。被告有無羈押之必要，法院僅須審查被告犯罪嫌疑是否
13 重大、有無羈押原因及有無賴羈押以保全偵審或執行之必
14 要，由法院就具體個案情節予以斟酌決定，如就客觀情事觀
15 察，法院許可羈押之裁定或延長羈押之裁定，在目的與手段
16 間之衡量並無明顯違反比例原則情形，即無違法或不當可
17 言。復刑事被告經訊問後，認有法定羈押原因，於必要時得
18 羈押之，所謂必要與否或執行羈押後，有無繼續之必要，仍
19 許法院斟酌訴訟進行程度及其他一切情事而為認定，除有刑
20 事訴訟法第114條各款所列情形之一不得駁回者外，准許與
21 否，該管法院有自由裁量之權，衡非被告所得強求（最高法
22 院46年台抗字第21號判決意旨參照）。

23 三、經查：

24 (一)被告因詐欺等案件，由檢察官追加起訴後繫屬本院，經本院
25 受命法官於民國113年10月30日訊問後，認被告涉犯組織犯
26 罪防制條例第3條第1項中段之參與犯罪組織罪、同條例第4
27 條第1項之招募他人加入犯罪組織罪、刑法第216、210條之
28 行使偽造私文書罪、同法第216、212條行使偽造特種文書
29 罪、同法第339條之4第1項第2款之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
30 罪、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1
31 項之洗錢罪，嫌疑重大，且被告3人與其他共犯之分工情形

01 尚待釐清，況今日通訊方式多元，縱被告3人之行動電話為
02 警查扣，仍有多種管道可以遠端操作手機、電腦及雲端之相
03 關資料，且被告與李建樺遭警方查獲後即通知王威翔重置工
04 作機，業經王威翔於偵查中供承在卷，若不予羈押恐被告3
05 人有勾串共犯或滅證之虞，又被告3人於113年7月8日至同年
06 8月2日間為本案9次犯行，足認有反覆實施同類犯罪之可能
07 性，再衡以被告3人本案犯罪情節，被害人遭詐騙之金額，
08 認有羈押之原因及必要，於113年10月30日依刑事訴訟法第1
09 00條第1項第2款、第101條之1第1項第7款規定諭知羈押被告
10 3月並禁止接見通信，且該羈押處分於113年10月30日送達予
11 被告本人收受等情，有本院押票暨附件、刑事報到單及送達
12 證書各1份在卷可佐（113年度金訴字第2123號卷第41頁、第
13 89-91頁、第97-99頁），復經本院調閱本院卷宗核閱無誤。
14 聲請人即選任辯護人於原處分後10日內之113年11月6日向本
15 院具狀表明聲請撤銷羈押處分之意，有其刑事抗告狀上之本
16 院收文章附卷足憑（本院113年度聲字第4296號卷第7頁），
17 是本件聲請撤銷羈押處分並未逾越法定期間，合先敘明。

18 (二)被告於原審訊問時坦認本案犯行，並有卷內證據在卷可參，
19 足認被告涉犯組織犯罪防制條例第3條第1項中段之參與犯罪
20 組織罪、刑法第339條之4第1項第2款之三人以上共同犯詐欺
21 取財、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後段之一般洗錢罪、刑法第2
22 16條、第212條之行使偽造特種文書罪、刑法第216條、第21
23 0條之行使偽造私文書罪等罪之犯罪嫌疑重大。衡酌被告與
24 李建樺遭警方查獲後即通知王威翔重置工作機，業經王威翔
25 於偵查中供承在卷，有湮滅證據之事實。且本案共犯甚多，
26 被告所參與詐騙集團分工細緻，足見仍有未遭查獲之人得以
27 繼續與被告共同行騙，況被告於113年7月8日至同年8月2日
28 間為本案犯行高達9次，故認有反覆實施同一詐欺取財罪之
29 虞，而有羈押之原因。再者，以具保、責付、限制住居、定
30 期報到及限制出境、出海擔保被告到庭接受審問、執行之效
31 果，仍無法等同羈押，也無法阻止被告再次從事詐欺犯罪，

01 堪認目前沒有其它適合替代羈押之手段。依照現行訴訟進行
02 程度，為保全本案後續審理、執行程序之進行，避免更多被
03 害人遭詐欺而受害，兼衡國家刑事司法權之有效行使、社會
04 秩序及公共利益、被告人身自由之私益及防禦權受限制之程
05 度，本案自有羈押之必要，且羈押並不違反比例原則。從
06 而，受命法官依據刑事訴訟法第100條第1項第2款、第101條
07 之1第1項第7款規定處分羈押3月及禁止接見通信，為有理
08 由。

09 四、綜上所述，本院受命法官訊問被告後，認其犯罪嫌疑重大，
10 並有前揭羈押原因及必要性，而為羈押及禁止接見通信之處
11 分，本院審酌上開各情，認原處分並無任何違法、不當或逾
12 越比例原則之處。從而，聲請人以首揭理由向本院聲請撤銷
13 羈押處分或准予交保，為無理由，應予駁回。

14 五、依刑事訴訟法第416條第4項、第412條，裁定如主文。

15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14 日
16 刑事第六庭 審判長法 官 樊季康

17 法 官 謝梨敏

18 法 官 葉逸如

19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20 本裁定不得抗告。

21 書記官 邱瀚群

22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15 日